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4〕020003号

满洲里市华隆采石场：

法定代表人：孙笃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1MA0N2YL998

地址/住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文化小区A区6号楼地-17

我局于2024年6月20日对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采石场成品堆场储存的砂石料产品约20000立方米，重约29000吨，存在未按照要求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证：

1、2024年6月20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平面图；以及2024年6月21日和2024年8月1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共4张照片）；

3、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影像资料保存证物袋（共4张光盘）；

证据1、2、3证明满洲里市华隆采石场的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4、满洲里市华隆采石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满洲里市华隆采石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满洲里市华隆采石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7、满洲里市华隆采石场提供的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4、5、6、7证明满洲里市华隆采石场的责任主体。

8、满洲里市华隆采石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共3页）；

9、满洲里市华隆采石场提供的审批意见复印件；

10、满洲里市华隆采石场提供的满洲里市东湖区一号建筑石料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复印件（共4页）；

证据8、9、10证明满洲里市华隆采石场成品堆场周围需设置10米高防风抑尘网。

11、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

证据11证明满洲里市华隆采石场确认的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

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4]020003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诉、申辩书内的申辩意见经审核后不予采纳。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听证申请，放弃了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的规定，未设置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物料数量>500平方米或物料数量>500吨，罚款范围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在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过程中，满洲里市华隆采石场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取证，无

拒绝、阻碍等情形发生；且按照《关于做好柔性执法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第二项：“（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的规定经我局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满洲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联系地址：满洲里市五道街建设大厦 1407

联系电话：0470-6227691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页无正文)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6日

